

浙江省教育廳訓令 緞雲私立仙都初級中學

事由擬辦批示備考

抄發定購物理儀器合同並發給提貨單仰遵照條文規定辦理

附

如左

呈事務處辦理
九廿一

訓令 字第

號

年 月 日

時到

00022 收文字第 號

浙江省教育廳訓令

教字第

1931

號

令 縉雲縣私立仙都初級中學

案查本廳半價補助各校購置物理儀器一案業由本廳與上海實業通

藝館商訂定購合同在案查合同第三條規定乙方應於二十五年十月二十日將

訂購各貨一律備齊甲方應限令各校於十一月二十日前派員攜帶提貨單

赴滬提取……第四條規定裝箱運輸等事均歸乙方代辦但木箱運輸等一切

費用概由甲方提貨之各學校於提貨時如數照付乙方自應依照辦理所有提

貨單亦由本廳製印完竣茲特隨文附發以便屆時攜帶前往提取至寧台溫各

屬各校運貨時須經過海關業已呈請 教育部轉咨核發一俟發到即可轉發

護照